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蔡東晨先生(「蔡先生」)18,000,000份購股權(「蔡先生購股權」)，使彼有權按照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不時訂立的條款規限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蔡先生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之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蔡先生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授予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統稱為「管理層獲授人」)合共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之有關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相關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3.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所附帶之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之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就因根據購股權向管理層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尚未由管理層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日期 2023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2.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
3.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定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4.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